

屏東縣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要點

97.8.26 第23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3.25 第25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6.3.3 第26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7.01.31 第26屆第7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7.09.22 第26屆第9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2 第27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99.3.19 第23屆第8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第25屆第8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第26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7 第26屆第8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8.07.04 第26屆第12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2 第27屆第10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擴大服務會員，增進服務績效，並鼓勵會員子女進德修業。
- 二、對象：限本會會員就讀國民中學、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研究所之子女。
- 三、獎學金之來源：
 - (一) 財團法人屏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基金存放銀行之孳息及歷年孳息餘額。
 - (二) 由屏東縣教育會支助。
 - (三) 其他熱心教育之個人或團體捐助款。
- 四、獎學金之評審：由本會理監事、總幹事及熱心教育公正人士組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並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
- 五、獎學金之名額：
 - (一) 研究所(含碩士、博士班) 15 名，每名 2000 元。
 - (二) 大專院校(大學及五專四、五年級) 60 名，每名 1500 元。(依鄉鎮市教育會會員數比例分配名額，有申請之鄉鎮至少保留一名，惟資格不符不予保留)。
 - (三) 高中職校(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55 名，每名 1000 元。(依鄉鎮市教育會會員數比例分配名額，有申請之鄉鎮至少保留一名，惟資格不符不予保留)。
 - (四) 國民中學 85 名，每名 800 元。(依鄉鎮市教育會會員數比例分配名額，有申請之鄉鎮至少保留一名，惟資格不符不予保留)。
 - (五) 大專院校、高中職校、國民中學組各鄉鎮市教育會依比例分配名額後，如仍有剩餘名額，則再依智育成績高低予以遞補。(增列)
- 六、申請資格：
 - (一) 本會會員之子女，並依規定繳交本會會員會費。
 - (二) 父母均為會員時，僅可由一方申請。
 - (三) 德、智、體成績優良者：
 1. 智育：本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研究所及大專院校 85 分，高中(職) 80 分，國中 80 分以上。
 2. 德育(國中：綜合活動表現)：甲等(80 分)以上；高中職無小過以上處分。
 3. 體育(國中：健康與體育)：乙等(70 分)以上。(研究所及大專院校免附)
 4. 各項成績如相同者，按智、德、體成績優先順序評定之。
 5. 以上各項請附原始分數證明，國中應附：有等第(內含分數)之學習成績評量通知書或證明書；(僅有等第無分數，不予審查)。
- 七、申請期間：每年 3 月中旬起申請，並於當年 4 月底前由鄉鎮市教育會統一寄達屏東縣教育會。
- 八、申請地點：向會員所屬之鄉鎮市教育會申請，個別向屏東縣教育會寄件者不予受理。
- 九、申請手續：填具申請書(向學校索取)，連同下列文件寄(送)所屬鄉鎮市教育會。
 - (一) 本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一份(須註明有關學科成績)。
 - (二)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可證明會員與申請學生之親子關係文件影本一份，及其子女之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一份。

十、審核：

區別	單位	日期	工作項目
初審	鄉鎮市教育會	4 月底前	審核申請人資格
決審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5 月中旬	核定名單

十一、由本會頒發獎狀及獎金。(於教師節慶祝大會頒發)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姓名			服務單位 暨職稱			電話：	公： 私：	
所屬教育會	鄉鎮教育會 市		聯絡地址					
會員子女姓名		肄業學校	校名 科系 年級	上學期成績	德育 (綜合活動表現)		智育總平均 (等第)	
					體育 (健康與體育)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附繳證件	1. 前學期成績或成績證明書一份(須註明有關學科成績)。 2.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注意事項	1. 限本會會員，並已繳交本年度會費之子女始得申請。 2. 父母均為會員時，同一子女由父母任一方申請即可，請勿重複申請。 3. 上列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4. 請依照申請書、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戳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之順序裝訂。 5. 鄉鎮市教育會請於 <u>初審</u> 後統一送縣教育會按規定決審(個別寄發不予受理)，逾期不報者視同棄權。 6. 初審合格後，請蓋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總幹事職章。 7. 本申請書不敷使用時，可統一以 A4 紙自行影印。							
謹 致 屏東縣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基金審查委員會 會員服務學校承辦員核章： 申請人(會員)： (請簽名蓋章)								
決審意見	審查委員會		初審意見	鄉鎮市教育會	理事長			
					總幹事			